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城市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一、规划目的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是起步区“1+4+16+N”规划体系中 16 个专项规划之一。本规划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与产业融合互促、以人民为中心，以“黄河战略、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碳中和战略”为引领，指导起步区今后一个时期新旧动能的生态转换工作，是城乡规划生态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相关规划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一致，即西起济南德州界，东至小清河—白云湖湿地，南起黄河—济青高速，北至徒骇河，包括大桥、崔寨、孙耿、太平、桑梓店、遥墙、临港、高官寨 8 个街道及唐王街道中西部区域、泺口街道黄河以北区域，总面积约 798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基于新旧转换，构建“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思维；结合黄河战略，奠定“蓝绿交织，携河发展”的生态基调；立足城市建设，建立“资源集约，减碳固碳”的降碳模式；适应人口导入，致力“产城融合，智慧宜居”的品质生活。

四、规划原则

减碳固碳八大法则实现碳中和。本规划旨在打造“碳中和”理念下的“全国首座低碳现代绿色智慧城市”，实现从碳排放到减碳固碳的新旧转换。针对起步区提出减碳、固碳的“八大碳减法则”，降低固定碳源、移动碳源、过程碳源的排放、促进碳汇碳清除。

五、规划目标

将起步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创新绿色生态城市，打造以水为脉的生态韧性之城、持续高效的资源集约之城、创新联动的低碳智慧之城、幸福宜居的品质文化之城，从生态格局、能源结构、低碳产业、生活方式四个方面实现新旧动能的转换，从而达到减碳、固碳的目标，成为以人为本、自然和谐、多元导向的未来生态城市典范。

六、规划思路

遵循规划原则，面向规划目标，对如何构建减碳路径、如何打造四个“之城”、如何实现新旧转换进行分析、阐述、部署，从而将起步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创新绿色生态城市。

七、主要任务

（一）以水为脉的生态韧性之城

通过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安全来增加碳汇。一是通过生态空间格局的转换，实现起步区水绿交融、城绿融合的空间格局。二是通过生态环境格局的转换，提高区域碳汇，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三是通过城市安全格局的转换，提升应对城市突发事件的意识与能力。

（二）持续高效的资源集约之城

通过能源结构的调整和资源化利用来控制碳源。一是通过新旧能源结构的转换，建立全区协同发展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模式。二是通过能源供应结构的转换，实现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和清洁能源的规模化应用。三是通过资源利用结构的转换，实现水资源的多元化使用和全过程固废处理与高效循环。

（三）创新联动的低碳智慧之城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空间协同，达到产业与城市运营减碳。一是通过城市发展观念的转变，解决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二是通过低碳产业思路的转换，强化新技术新产业的绿色发展。三是通过智慧城市理念的提升，实现城市生活与运营管理的智慧

化升级。

（四）幸福宜居的品质文化之城

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和行动力，达到行为减碳。一是通过绿色生活方式的转变，实现日常生活的绿色化、健康化。二是通过文化生活方式的转变，实现黄河文化和泉城文化的活化传承，提升体验感参与性。

（五）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试点的绿建示范之城

民用建筑性能再提升，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持续提升，鼓励省市重点项目按照绿建三星级标准建设。民生建筑品质迭代升级，能耗管控实现阶梯式优化。工业建筑减排降碳，工业建筑纳入绿色建筑的管控体系，园区建设与低碳生产工艺“两手抓”，协同促进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星级绿色建筑实施全装修交付。发展高效环保绿色建造，发挥示范工程引领作用。倡导智慧社区建设，实现数字化绿色管理。

（六）节水、绿色、韧性、智慧于一体的生态海绵新城

通过对降雨径流的管控，最大限度在开发建设中维持原有的水文循环，让城市“弹性适应”环境变化与自然灾害，提升城市减灾防灾能力，构建城市韧性生长框架。打造水位、水质、流量实时监测、预警、数据采集为一体的智能化管控系统。统筹协调水量与水质、生态与安全、分布与集中、绿色与灰色、

景观与功能、岸上与岸下、地上与地下等关系，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画卷。

八、保障措施

（一）规划协调

加快重大课题研究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次规划发展纲要获得批准后，应尽快展开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保证总体规划纲要中“碳中和”和国际一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的主要思路和内容在专项规划中落实。

（二）管控落实

在规划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国家和济南市相关要求，建立一系列适用于起步区绿色生态开发建设的管理办法与奖励制度等，通过政策落实手段进行生态规划目标管理。所有政策由管理部门统一发布，规划单位及项目开发建设企业遵照执行。

（三）开放性保障

积极借鉴国内外绿色城市相关政策、技术、制度与管理实践经验，将成熟经验与起步区自身条件紧密结合，推动起步区绿色建筑专项保持先进性科学有序发展，达到行稳致远，规范发展的目的。

附件：

01 分时序建设图

02 分重点建设图

03 绿色建筑发展示意图

04 绿色建筑管理分区区划图

05 海绵城市流域分区图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

01 分时序建设图









